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114 學年度第 56 屆畢業歌徵選計畫

114.8 月經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照 114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貳、目的：結合語文及藝術領域教學目標，發揮學生創意及統整能力，並培養愛班愛校的榮譽心，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。

參、對象：九年級全體學生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分組教學：詩與音樂的結合

1. 利用課堂時間，5 人一組為原則，一個班大約分為 9 組。
2. 由各小組獨立討論創作歌詞，並可請國文老師指導各小組創作畢業歌歌詞，加強文句通順度及深度，**也可用 AI 協作修飾文句**。
3. 音樂課就各組創作的內容指導樂曲創作，探討歌詞與音樂的關係與語法。**開放使用 AI 生成參考樂段，但不得直接繳交 AI 生成作品當作業繳交，需重製伴奏以及親自真人演唱。**
4. 各班前 2 名畢業歌詞創作作品放入當期校刊傳承。

二、各班初選：

1. 九年級各班小組畢業歌作品預計產生 9 首，預計第一學期學期期末完成詞曲創作以及簡報檔設計，並進行班內初選。
2. 初選投票機制：從班級作品中推選班級代表作品 2 首。班級學生每人有 3 票，必須投給 3 首不同的作品(可投自己組別)。若選票發生重複圈選同一作品之情形，該作品僅採計 1 票，且該張選票其餘票數視同作廢。每獲得一票計為 1 分，由總得分最高的兩首作品成為班級代表。
3. **同票作品處理原則：若遇同票而無法順利產出前兩名代表時(含第一名多組同票，或第二名多組同票)，則針對該同票之作品進行第二次投票。重新投票時，每人僅可投 1 票，依得票數高低補足代表名額；若重新投票後仍發生同票，則由同票組別派代表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**
4. 經上述初選程序，6 班共計產生 12 首代表作品參加最終決選。

三、首獎作品產生方式：

1. 6 班共 12 首代表作品，於課堂上公開欣賞，並同時辦理九年級投票工作。
2. 投票原則：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位學生應投滿 3 票給 3 個不同作品(不得投給自己班級之作品)。若選票出現未投滿 3 票、重複圈選同一作品、或投給自己班級作品之情形，該張選票一律視

同廢票，不予計分。作品獲得一票即得 1 分。

3. 首獎認定與同票處理：總分數最高票之作品為首獎，成為第 56 屆畢業歌曲。若遇最高票數有兩組（含）以上相同之情形，則由全體九年級針對同票作品進行第二次投票，若再同票，則由音樂教師與行政代表組成之評審委員會進行最終裁量。
4. 投票及開票作業於 115 年 5 月 29 日（五）前辦理完成。

四、獎勵：

1. 12 首班級優勝的作品創作小組，由學務處製發獎狀獎勵，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首獎作品在畢業典禮時，由創作小組帶領全體畢業生一同演唱。

肆、本計畫由藝術領域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情形修訂之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